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刘延明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健全分红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的条件下实施。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下,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拟分配利润不超过2024年中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5%。其后,公司在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统筹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华淑蕊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预计2024年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3、预计2024年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预计2024年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5、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6、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四）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华淑蕊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华淑蕊女士简历

华淑蕊女士,1979年6月生,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华淑蕊女士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宜宾市政府副市长,曾兼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华淑蕊女士自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吉林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与经济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4名（董洪福监事、李放监事、王晓光监事和林煊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有助于健全公司分红机制,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以上规定,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已回避该议案中相关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连股东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对该议案之外需另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事项,关联/连董事亦需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连股东亦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二）上年度（2023年度）关联/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情况

（1）关联/关连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关连方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年度利润表损益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他	0.03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5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36
		利息支出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8.04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	10.23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0.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3.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4.68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7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0.01

（2）关联/关连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关连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余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银行存款	4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10
		应付款项	3.37
		其他负债	3.3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不足0.01

注1: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的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2:本公司在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时,对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予以多维度计量。除上表数据外,其与本公司发生的（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为人民币28.04万元,包括债券借贷等业务;（2）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为人民币19.88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客户佣金收入、债券承销收入;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为人民币13.73万元,主要为债券承销佣金、基金代销佣金、证券账户利息、银行手续费。

2、关联/关连共同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连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公司认缴出资额
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以上股东之附属公司	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27,700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以上股东之附属公司	北京金建北交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7,500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管理,公司对2024年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资本）、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私募）、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交易: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分销买卖、现券买卖、回购交易、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等。 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提供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等。	因业务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将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连交易,该等关连人士包括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预计本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连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其中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债券、债券正回购、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

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监察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连交易,并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测算《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适用比率,一旦适用比率达到0.1%,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适用比率达到5%,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预计可能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概述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金控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北京金控集团成立于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范文仲,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定义的在本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与北京金控集团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2024年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若出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纳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1.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2.1 光大集团:公司曾任董事王小林先生曾兼任光大集团董事（王小林先生已于2023年3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于2023年2月辞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职务,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资本人民币7,813,450.36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同）。

1.2.2 北京金控资本:公司董事闫小雷先生曾兼任北京金控资本董事（闫小雷先生已于2023年7月辞去北京金控资本董事职务,北京金控资本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形。）。北京金控资本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王广龙,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北京金控资本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2.3 璟泉私募:公司曾任董事朱佳女士（朱佳女士已于2024年4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兼任璟泉私募董事,公司董事闫小雷先生曾兼任璟泉私募董事（闫小雷先生已于2023年6月辞去璟泉私募董事职务。）。璟泉私募成立于2020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吴寅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璟泉私募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2.4 中国建投:公司监事王晓光先生兼任中国建投董事。中国建投成立于198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董轼,注册资本人民币2,069,225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1.2.5 中建投信托:公司监事王晓光先生兼任中建投信托董事。中建投信托成立于1979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刘功胜,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1.2.6 中信城开: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中信城开董事。中信城开成立于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聂学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36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和出租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连交易的关连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属于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北京金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上文1.1中所示信息。

三、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对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了相关承诺,"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已触发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承诺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流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方式,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至6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dsw@cdbi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4月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5号,验证截至2024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26万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5,019,600元。

本次授予102名激励对象共计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367.71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8.29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的367.7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32,476	-3,677,100	173,355,3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	+3,677,100	3,684,300
合计	177,039,676	0	177,039,676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

一、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和其他铝型材。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棒,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和其他铝型材。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投资金额: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投资的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

4、投资期限:业务期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7、实施流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8、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际货物需要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保值品种:铝合约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4）保值工具:期货

5）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所建立头寸情况,做好实物交割或平仓清算的货物或资金安排,做到头寸、货物和资金对应准备。

6）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

7）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三）追认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现追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鑫铂股份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操作、客户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59,584.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5,131.89万元。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64%,占比较小。但如因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金额较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

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造成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

存在由于操作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责成对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熟悉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事先进行专业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操作。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鉴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五、董事会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6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07%。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扣除回购股份3,561,210股后的股份数量405,460,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705,767.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021,341-3,561,210）×0.056÷409,021,341≈0.055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恒丰有限公司、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8007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2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KK56F24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沛凌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27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608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3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5月28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6,209,443.35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5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6,209,443.35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5.22%。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	2024年5月	收益相关	16,209,443.35	15.22
合计			16,209,443.35	15.2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2024年其他收益类别科目。上述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廖晓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江西省委、省政府对其工作职务的调整,廖晓勇先生于2024年5月30日正式申请辞去中文传媒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廖晓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书面辞呈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3%。廖晓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廖晓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廖晓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